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大盛微电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0: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55	大盛微电	2025 年 5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中盾(郑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大盛微电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由董事长祁良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大盛微电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由监事会主席周朴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大盛微电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大盛微电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大盛微电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四）审议《大盛微电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大盛微电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了详细分析。

（五）审议《大盛微电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经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大盛微电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大盛微电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53,582,759.72 元，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06,514.8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2,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盛微电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九）审议《大盛微电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09:00-10: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灿、王方方

（二）联系电话：18603991806、18603740012、0374-3212311、0374-3315000

（三）传真：0374-3318252

（四）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